

证券代码：832529

证券简称：裕农科技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深圳市裕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（一）基本情况

为满足公司发展需要，公司拟与自然人王军共同出资设立深圳市领鲜养猪管理有限公司（名称以工商核准为准），注册地深圳市龙华区，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 万元，其中公司以现金出资人民币 50 万元，占注册资本的 50%；王军以现金出资人民币 50 万元，占注册资本的 50%。

（二）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

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

本次对外投资金额为 50 万元，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的合并报表的资产总额为 4,871.55 万元，本次对外投资金额占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资产总额的 1.03%，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（三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

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

（四）审议和表决情况

2019 年 9 月 24 日，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对外投资》议案，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议案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，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

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公司尚需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审议。拟设立公司的名称、注册地、经营范围等均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结果为准。

(六) 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。

(七) 投资对象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

本次交易标的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，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，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。

(八) 不涉及投资设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

本次投资不涉及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、融资担保公司、融资租赁公司、商业保理公司、典当公司、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。

二、投资协议其他主体的基本情况

1. 自然人

姓名：王军

住所：深圳市南山区前海路 3101 号星海名城三期 T3 栋 23A。

三、投资标的基本情况

(一) 设立有限责任公司

1、出资方式

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：现金

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说明

公司自有资金认缴出资。

2、投资标的基本情况

名称：深圳市领鲜养猪管理有限公司（名称以工商核准为准）

注册地：深圳市龙华区

经营范围：养猪管理技术的研发、咨询服务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服务；国内贸易；经营进出口业务。（具体以工商登记核准为准）

公司及各投资人、股东的投资规模、方式和持股比例：

投资人名称	出资额或投资金额	出资方式	认缴/实缴	出资比例或持股比例
深圳市裕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500,000.00	现金	认缴	50%
王军	500,000.00	现金	认缴	50%

四、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

暂未签订投资协议。

五、对外投资的目的、存在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

本次投资符合公司发展战略，有利于推动公司业务的布局，提升公司整体综合实力，对公司的发展具有积极意义。

（二）本次对外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

本次投资是公司从长期战略布局出发的慎重决定，但仍然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，经营风险和管理风险。公司将不断加强内部控制、风险防范机制的建立和运行，以防可能遇到的风险。

（三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

本次对外投资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从长期发展来看，本次对外投资有利于增强公司在行业内的综合实力，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，对公司未来业绩的增长和利润提升有积极正面的影响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深圳市裕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》。

深圳市裕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9月25日